

佛光大學伺服器管理規則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昇伺服器之資訊安全並提供優良的網路服務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伺服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規則所負責管理之伺服器，包括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由本處管理。
- 第 3 條 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且於架設之前必需填具「佛光大學伺服器網路地址與網域名稱申請單」，逕向本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
- 第 4 條 架設完成之伺服器須由本處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通過檢測後方得連線使用並開始提供相關之網際網路服務。
- 第 5 條 本處將於每學期定期對各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而負責維護各單位伺服器之專門人員，必須依據本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資訊安全漏洞的修補。
- 第 6 條 負責維護各單位伺服器之專門人員應參加本處每年定期舉行的資訊安全講習。
- 第 7 條 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以避免因不當使用而造成的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